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办公厅工作人员的安置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秘书长打算为安置其办公厅工作人员而实施的一些程序。秘书长请求大会核准他在这方面的提议。

1. 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 / 226 号决议第 5 段第 2 节规定，秘书长在既定程序外任命和晋升的斟酌决定权应局限于秘书长办公厅和副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职等以及各级特使。秘书长认为需要提请大会注意一项涉及 D-2 以下职等工作人员的问题。本项立法涉及任命到秘书长办公厅工作的情况，但并不表示必然有权在不需要某个工作人员的服务时能从该厅派任这名工作人员。

2. “既定程序”规定通过公布空缺通知来促进公开竞争，除非是在部门内部平行调动，这种调动可由部门主管经过斟酌直接授权。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秘书长为有效履行职责，须能够真正、不受妨碍地行使决策权，通常需要在很短时间内做出。这种斟酌决定权能立即灵活提供一批助理人员，他们十分能干，具有处理各种问题的必要专门知识，其中一些问题具有长期性，而其他是短暂问题。因此，秘书长决定其办公厅的任命时，必须迅速挑选最适合执行复杂和敏感任务的人选，同时考虑到该人选的资格、技术和经验，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的广泛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所需的专门知识经常在联合国内部便能获得，而且秘书长有权尽快将有关的工作人员调到其办公厅。然而，这项行动使所涉工作人员离开他们被派任的职位。从逻辑上来说，应当有一项附带安排，使秘书长能行使斟酌决定权，将其办公厅的工作人员派往他处，这将能确保这些工作人员的职业机会不会受损。

3. 根据第 51 / 226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一直行使任命和晋升斟酌决定权来将工作人员安置在其办公厅。然而，当工作人员离开该办公厅时，他们的适当安置受到现有既定的法规 and 政策的限制。为了进行良

好管理，而且为了使因没有根据既定安置和晋升程序被安置在秘书长办公厅而暂时免于正常职业发展模式的工作人员不会处于不利地位，建议为这类工作人员确定外派政策和程序。

4. 秘书长认为，这种办法完全符合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报告 (A/55/253 和 Corr. 1) 所载关于工作人员调动的目标，即确保联合国能够在各种职能、各个部、各种职业类别和工作地点之间调动人员，以配合业务需要。它也符合工作人员条例 1.2(c)，该条例规定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拟议的程序实际上是将秘书长的情况比作目前各部门主管已存在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既定程序使部门主管对其工作人员在本部门或本办公室横向调动拥有斟酌决定权 (因此，作为行政首长，秘书长在联合国内部拥有相同权力)。

5. 有鉴于此，秘书长认为，如果能够实施一种制度，使他能在秘书处某个适当空缺职位得到公布前后，决定将其办公厅工作人员安置在该空缺，那么，将对联合国最为有利。这项斟酌决定权将仅限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04.14 和 104.15 规定的既定程序征聘的工作人员，包括一般事务人员、专业人员和司长 (D-1 和 D-2) 各职等，这些工作人员后又被要求在秘书长办公厅工作；另外，需要与有关部门或办公室主管协商。颁布这项政策无需修改现有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而且可通过发表秘书长公报加以颁布。

6. 秘书长希望大会核准这项建议。